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4572號

原告 陳美惠
訴訟代理人 林殷廷律師

被告 李仕強
訴訟代理人 李佳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5,03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465,0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主張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8,3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將上開訴之聲明之本金減縮為648,048元（見本院卷第245、247頁），既為被告所同意（見本院卷第245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6年9月29日晚間10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4段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臺灣大學停車場出入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

，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，一時煞閃不及，自後方撞及前方同車道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受有臉部擦挫傷、上肢挫擦傷、下肢挫擦傷、腹部挫擦傷及左手第五指近端指骨骨折等傷害。被告過失致原告受有傷害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茲向被告請求醫療及交通費用10,330元、醫療用品5,998元、無法工作之損失117,000元、勞動力減損414,720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共計648,048元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48,0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抗辯：就本院107年度審交簡字第46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有過失傷害事實不爭執。原告請求其中醫療及車資費用、醫療用品費用、不能工作之損失，被告不爭執。而原告請求勞動力減損之部分，原告是否會因本次事故所受傷害而影響薪資收入實有疑慮。另精神慰撫金則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9月29日晚間10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4段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臺灣大學停車場出入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，一時煞閃不及，自後方撞及前方同車道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受有臉部擦挫傷、上肢挫擦傷、下肢挫擦傷、腹部挫擦傷及左手第五指近端指骨骨折等傷害，有本院107年度審交簡字第467號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6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，堪信為實。是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致其受

有上開傷害等節，誠屬有據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本件被告因過失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節，已如上述，自屬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。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訴請被告賠償，於法有據。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1.原告請求醫療及交通費用10,330元、醫療用品5,998元、工作上損失117,000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6、131、170頁），原告此部分請求自應允許。

2.原告請求勞動能力之減損：

原告主張：其因左手第五指近端指骨骨折，影響其工作能力等語。經查：

①依原告所提出之107年10月16日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區（下稱台大醫院）診斷證明書載以：原告因臉部、上肢、下肢及腹部挫擦傷；左手第五指近端指骨骨折，107年9月25日與10月16日至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就診。依據原告於臺化市立萬芳醫院、佳南復健科診所之過往就醫資料，輔以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病史（含工作性質、工作內容等職業史）詢問，於使用與受囑託而為鑑定相同之評估方式後，可得上述診斷所致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介於1%至5%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。本院復於108年1月21日函詢台大醫院：（一）就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1%至5%之認定依據及理由為何？最小之1%及最大之5%係依何標準或何依據為認定？（二）原告陳述職業為演藝人員，則原告因本次事故，其左手第五指近端指骨所受傷害對勞動能力之影響？實際所造成之減損應為何？（函稿見本院卷第145頁）

，經台大醫院108年4月26日回覆表示：依原告106年9月
事故就醫及至本院門診所詢病史（含工作性質、工作內容等
職業史）並將原告年齡納入考量，引用美國醫學會「永久失
能評估指引第6版」及美國加州政府「永久失能評估評級表
」可得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介於1%至5%。原告於106年
9月發生事故受有左手第五指近端指骨骨折等傷勢，經複數
醫療院所診治至107年10月16日已超過一年，難以期待其勞
動能力減損情形再有顯著改善。惟原告往後直至65歲是否將
持續從事事故前之原工作未可知，且若轉換工作則新工作對
於其患部功能之要求及依賴程度相較於原工作係加重、持平
或減輕亦未可知，因此上開診斷證明書係以「百分比範圍」
（1%至5%），而非以「某一特定、絕對之百分比數值」
呈現勞動能力減損之程度。原告於本院門診所陳述之職業，
係工作內容包含樂器演奏之演藝人員，參考資料所得之勞動
能力減損雖僅介於1%至5%，惟依職業醫學科臨床實務經
驗，曾有樂器演奏者於手指骨折後，因患處之靈巧度不復傷
前狀態以致演奏品質顯著降低，最終導致難以再勝任樂器演
奏之案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5頁）。則參酌上開鑑定意見
，以及原告係擔任樂團之主唱及工作內容包含樂器演奏，手
部之靈巧度相對就其工作執行之影響較大等情，認原告主張
其勞動能力減損3%，應屬可採。

②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，其
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、教育程度、專門
技能、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，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
為準。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，應以其在通常情
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394號
、61年台上字第19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：其為創
作及藝術表演者，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資
料，每人每月薪資介於35,623元至38,692元間，則其每月薪
資以中間值36,000元計算等語，並提出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
及生產力統計資料查詢系統所示資料為佐（見本院卷第87頁

01)。本院參酌上開資料確為創作及藝術表演者平均可得薪資
02 , 且原告擔任樂團主唱, 於106年9月30日至106年10月18
03 日間受邀參與活動, 因本次事故取消, 其原本可得報酬117,
04 000元, 亦有原告所提出之三啪娛樂行銷有限公司說明函、
05 活動演出合約書可按(見本院卷第71至83頁), 則原告主張
06 其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達36,000元, 應屬可採。

- 07 ③以原告年薪資所得432,000元(計算式: 36000×12), 勞
08 動能力減損比例3%計算, 原告每年損失之勞動能力價值為
09 (計算式: $432,000 \text{ 元} \times 3\% = 12,960$)。又原告主張其現
10 年33歲(00年0月生, 107年9月滿33歲, 本件事故日為10
11 6年9月29日), 至退休年齡65歲尚有32年, 參酌勞動基準
12 法第54條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為65歲, 亦可採認。再依
13 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(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)
14 , 核計其金額為251,702元(計算式: $12,960 \times 19.00000000$
15 $0 = 251,702$, 其中19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2年霍夫
16 曼累計係數, 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17 3. 精神慰撫金:

18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, 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, 請求
1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, 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,
2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
21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, 以核定相當之數
22 額。經查, 本院審酌兩造財產所得情形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
23 所得調件明細表(見本院卷第101至110頁), 以及原告現
24 為樂團主唱, 其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臉部擦挫傷、上
25 肢挫擦傷、下肢挫擦傷、腹部挫擦傷及左手第五指近端指骨
26 骨折等傷害, 影響其舞台演出及藝術表演工作, 致原告在身
27 體及精神上之痛苦等一切情狀,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
28 損害以8萬元為適當; 逾此範圍之請求, 則屬過高, 應予駁
29 回。

- 30 5. 據上, 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465,030元(即醫療及交通
31 費用10,330元+醫療用品5,998元+工作上損失117,000元

01 + 勞動能力減損 251,702 元 + 精神慰撫金 80,000 元 = 465,03
02 0 元)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465,
04 03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 107 年 12 月 15 日，見
05 本院卷第 115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 % 計算之利
0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
07 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
09 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，未逾 50 萬元，原告勝訴部分，
10 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
11 執行，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被
12 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免為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
13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
14 失所依據，爰併予駁回。

1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
1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24 書記官 王曉雁